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开展过程中,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难以顺利推进,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手签署解除协议。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周鸿勇、沈福鑫、赵秀芳

2017年3月31日